

彰化縣好修國小 115 學年度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- 一、客家語文(海陸腔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:正取 1 名，其餘備取列冊候用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（倘於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任後始發現者，仍應予以解聘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1. 客家語文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家語(海陸腔)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
(一)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sps.chc.edu.tw/>)

(二)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http://163.23.89.100/boe/boe_bb11.php)

(三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>)

二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均可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招考次序	報名日期(時間)	報名地點	備註
第 1 階段	115 年 06 月 22 日 08:00~10:00	本校教務處 (地址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 149 號； 電話：04-8653555 分機 110)	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 2 階段報名
第 2 階段	115 年 06 月 23 日 08:00~10:00		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 3 階段報名
第 3 階段	115 年 06 月 24 日 08:00~10:00		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 4 階段報名

第 4 階段及 之後適用	115 年 06 月 26 日 08:00~10:00		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 2 段 149 號。電話：04-8653555#110】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：免繳報名費、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，**查驗正本收影本**

(一)報名表乙份(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)，如附件一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正反面影本)。

(三)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。

(四)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)。

(五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提供)。

(六)切結書，如附件二。

(七)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，如附件三。

伍、甄選、錄取及放榜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成績之計算：口試佔 45%，教學演示佔 45%，資料審查佔 10%，總計 100 分，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教學演示以每人 5 分鐘為原則，口試時間 5 分鐘。應試者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等(主辦單位不提供)，教學演示與口試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(四)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二、甄選時間：

甄選次序	日期(時間)	榜示	錄取報到日期
第一階段	115 年 06 月 22 日 10:20 報到，10:30 起進行甄試	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 2 階段招考。	榜示次日上午 10 時前(逢假日順延)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第二階段	115 年 06 月 23 日 10:20 報到，10:30 起進行甄試	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 3 階段招考。	
第三階段	115 年 06 月 24 日 10:20 報到，10:30 起進行甄試	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 4 階段招考。	

<p>第四階段及 之後適用</p>	<p>115年06月26日10:20報到，10:30起進行甄試</p>	<p>當日下午7時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三、放榜與公告：

(一)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hsps.chc.edu.tw/>)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及全國教師選聘網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>)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成績複查：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8時至9時止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陸、錄取報到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請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(遇例假日順延)上午12時前，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身分證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，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、第15條第1項各款、第18條第1項等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(倘於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任後始發現者，仍應予以解聘)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，若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，將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受聘候用期限：自115年8月30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- 五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。
- 六、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配合校務，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附則：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捌、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承辦：

會辦：

決行：

**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報名表**

應徵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文(海陸腔)								備註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滿(退伍)	
身分證字號	婚姻狀況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請黏貼二吋相片			
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	()-		()-				
	手機：								
學歷 (1. 教師資格) (2. 最高學歷)	1. 大學畢業校名：() () 系() 所								
	2. 大學畢業校名：() () 系() 所	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備註
	1				3				
	2				4				
合格教師證書	證書階段別		證書類別	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	發證機關
專長欄	(無則免填)								
<p>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：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 1 份備查，影本為 A4 規格、雙面影印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 (正反兩面影本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(分)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合格教師證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(貼於報名表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其他證明文件 (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認證之合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</p> <p>※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。 應考人簽章：_____</p>									
收件簽章									

切 結 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甄選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。

切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，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。
 2.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3.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 4.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 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
-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 7.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。
 8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